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3250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洪勝男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拾肆萬零捌佰捌拾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2年11月23日向債權人借款25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0.9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165,944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二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4年3月13日向債權人借款4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2.09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

01 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  
02 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  
03 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  
04 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374,944元  
05 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  
06 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  
07 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  
08 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三、茲債權  
09 人屢次催討無效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，特依民事訴訟法  
10 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狀請 鈞院迅賜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  
11 令，實感法便。釋明文件：證據清單

12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1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9 日  
15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

16 附表

17 115年度司促字第003250號

18 利息：

19 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165944 元	洪勝男	自民國114 年11月23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0.93%
002	新臺幣 374944 元	洪勝男	自民國114 年11月13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2.09%

20 違約金：

21 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	洪勝男	暨自民國11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

	165944 元		4年12月24 日起		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002	新臺幣 374944 元	洪勝男	暨自民國11 4年12月14 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